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HH-C2025-0010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睢宁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奥林巴斯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奥林巴斯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52.36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64.993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